附件2：

 **合同编号：**

**科技服务合同**

**（模板）**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科技服务合同范本**

服务需求方（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服务提供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

 的科技服务，并支付相应的科技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科技服务的内容如下：  1．科技服务的目标：

2．科技服务的内容：

    3．科技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科技服务工作：

1. 科技服务地点：
2. 科技服务期限：

3． 科技服务进度：按合同约定执行

4.科技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科技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按科技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报告完成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向乙方支付科技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人民币： 万元，其中部分服务费（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50%；创新创业团队抵用额度不超过单次购买服务支出费用的90%）以创新券方式支付乙方，即 元由甲方直接支付，另 元使用创新券抵用。

2.乙方完成服务事项并接到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后，填写《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携带本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到西藏自治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兑现创新券，每年6月和12月可申请兑现，当年12月申领的创新券可延期到下年6月兑现，延期不得超过12月。

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的合作有效期为本年度，从签订之日起至本年度12月31日。创新券需在申领当年使用，逾期作废。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2.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科技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科技服务工作的形式： 科技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科技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鉴于科技服务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科技服务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2. 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科技服务成果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式验收，也可以约定由甲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3. 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4.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和保管费；甲方逾期六个月不领取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处分工作成果，从所获得的收益中扣除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所获得的收益不足抵偿报酬、违约金和保管费的，有权请求甲方补齐不足部分。

4.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者更换，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期作出答复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提出建议，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甲方未按期答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或者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可以在合同约定保密范围和期限以及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9.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技术资料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1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当中止工作而未中止工作、或采取适当措施也未及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争议解决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5.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科技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及时准确地将项目进度及出现的问题反映给主要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做到及时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附 文**

1.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